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

## 申請須知 (106 年度)

申請須知(表單)下載：<http://sita.stars.org.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編印

106 年 2 月 修訂版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

##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計畫申請.....	1
參、計畫範圍.....	1
肆、計畫期程.....	2
伍、實施方式.....	2
陸、注意事項.....	7
柒、聯絡窗口.....	8
捌、其他.....	8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

106年2月

行政院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促進台灣經濟發展，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暨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由經濟部規劃科技專案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學界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暨強化產業競爭力。

## 壹、計畫目標

- 一、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提升中小企業核心技術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並協助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 貳、計畫申請

### 一、計畫申請方式：

- (一) **專案輔導(或稱專案計畫)**：由學校籌組專家團隊，對產業發展所須之技術或跨領域需求事項進行輔導協助。參與專案之廠商數至少 10 家(含)以上，惟廠商屬金門、連江、澎湖等離島地區得為 5 家(含)以上。
- (二) **個案輔導(或稱診斷計畫)**：由輔導專家針對個別廠商需求進行 1 對 1 之診斷協助。

### 二、申請資格：

- (一) 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 輔導專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學校現職之教師及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
- (三) 受輔導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以下簡稱廠商)：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四) 有關個案輔導限未曾執行過診斷計畫或最近 3 年(103~105 年)曾執行診斷計畫且具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計畫實績之專家，方得以申請；另同一家廠商參與個案輔導，以通過執行最多 2(含)次為限。

(五) 同一年度廠商已通過 1 案次、專家已申請通過 2(含)案次(個案與專案合併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上述情形者，本計畫有權不受理申請，已通過之計畫得予以撤銷並要求學校繳回相關款項。

### 參、計畫範圍：

一、本計畫之申請以廠商或產業項目屬符合 5+N 創新產業、受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衝擊影響、傳產維新(相關產業項目請參閱本須知第陸條第二項內容說明)、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經濟部技術處「在地產業創新增值整合計畫」所標定之各縣市擬發展重點產業及其他經本計畫公告者。

二、除上述產業範圍外，對廠商屬製造業者列為優先支持對象。

肆、計畫期程：依計畫核定結果最長 6 個月。

###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參與方式：

(一) 凡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均應於提案前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同意該校教師參與本計畫並得進行相關計畫提案。

(二) 學校應設立單一聯絡窗口，協助辦理計畫申請、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並針對專家資格及該校通過診斷計畫之總額進行管控。

(三) 本計畫區分北、中(含東部地區)、南(含離島地區)三區辦理計畫相關事務並受理計畫申請，申請本計畫時請依學校所在地洽各區計畫聯絡窗口辦理；其中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中(含東)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南部(含離島)地區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 二、計畫申請方式：

(一) 凡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均應於提案前分別填寫專家基本資料表(附件 1)及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2)於本計畫網站進行登錄(網址 <http://sita.stars.org.tw/>)。專家提案前請確認學校是否已與本計畫簽訂合約(該校是否簽約請參閱網站之公告)。

(二) 專家或廠商可分別逕行尋找合作對象或由本計畫媒合，雙方同意合作後由專家視廠商需求及意願研擬專案或診斷計畫書，再由各校自行彙整該校之提案資料後並填寫計畫申請表(附件 7)後，逕送學校所在地之聯絡窗口辦理。

(三) 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經由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雙方同意合作後提案，惟經由媒合提案者於申請時併附媒合訪談記錄表(附件 4)。

### 三、專案輔導(專案計畫)：

#### (一) 申請文件

1. 申請文件包括專案計畫書及廠商證明文件，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5，請依格式敘明專案工作規劃內容並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排頁碼，連同廠商證明文件以橘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2. 申請時請備妥專案計畫書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之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或影印方式提供)，連同電子檔(word 檔)由學校逕送本計畫各窗口辦理申請。

#### (二) 廠商證明文件：

#####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 (1) 依公司法登記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记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 (2) 依商業法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者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2.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 (三) 專案計畫內容

1. 專案計畫應能與所協助之產業長期合作之角度切入，有明確之共通之產業技術或跨領域需求事項作為輔導標的，並有新技術/產品開發、新合作體系或新服務模式示範導入...等至少 1 項階段性明確可供驗證之產出作為查核依據。除產業技術之協助外，得適度輔以行銷管理、品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等項目以達到跨域整合之目的。

2. 專案計畫應有計畫主持人負責籌組專家團隊並規劃整體協助方案，以達成專案整合之效益，其中專家團隊成員人數應超過參與廠商家數之 1/2 以上。
3. 對於參與專案計畫之個別廠商應有 1 位主要專家負責協助，另應有 1 位學生之參與協助(以研究生為優先，且參與學生人數應與參與廠商家數相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
4. 每家廠商應由主要負責專家或團隊其他專家每月臨廠至少 2 次以上，且學生參與時專家應提供必要之指導與協助，讓參與學生能提早瞭解產業實務運作。
5. 專案計畫執行時應針對參與廠商之需求辦理至少 2(含)場次以上之技術、人才訓練課程，以促進專案參與廠商之交流合作。
6.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參與廠商完成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且協助廠商申請之提案率至少應超過參與廠商家數 25%以上(申請案件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計算，例如專案有 10 家廠商參與，則應研提至少 3 案次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依此類推…)，相關佐證資料須在結案時連同結案報告一併繳交。
7. 專案執行期間如有廠商因故退出或未簽署結案同意書，學校應將個案診斷費用繳回；若因此導致專案未能達成協助 10(含)家廠商以上(離島地區未達 5 家以上)，或未能完成上述規定之專案工作內容指標，必要時本計畫得視情況要求學校將專案推動費用部份或全數繳回。

#### (四) 專案費用：

1. 專案費用以個廠診斷費用(依審查結果以參與專案之廠商數乘以診斷費用最高 7.2 萬元)加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離島地區之專案應按參與廠商家數調整，協助 5~9(含)家次專案推動費用 6 萬元，超過 10(含)家次以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之總和計算，通過後由本計畫全額撥付給學校，學校應依據專案計畫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於專案計畫通過後函送本計畫各區聯絡窗口辦理專案費用之請款。
2. 有關專案推動費用學校應於提案時視計畫執行之需要進行規劃(包括計畫主持人、參與學生費用、活動辦理等相關業務費用、材料費、旅運費及相關計畫管理費用等)，相關費用應依經濟部科專計畫委託計畫相關規定報支。

#### 四、 個案輔導(診斷計畫)：

##### (一) 申請文件

1. 個案診斷計畫之申請一律採線上作業辦理，請專家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ta.stars.org.tw/> 登錄後(申請前務先確認專家及參與廠商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帳號)，依操作手冊(相關操作手冊請上網站下載)及計畫書格式填寫診斷計畫書內容並上傳廠商證明文件掃描檔與廠商同意書。
2. 診斷計畫書於線上填寫完成後匯出之診斷計畫書紙本，連同廠商同意書正本(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及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後，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由學校統一繳交各聯絡窗口完成申請程序。學校未能於公告期限內將紙本資料送達本計畫或相關文件有缺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本計畫將不予受理。
3. 廠商證明文件：同專案計畫包括廠商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診斷計畫內容

1. 專家每月至少臨廠 2 次以上，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診斷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以為結案報告參考資料。
2. 診斷計畫執行時專家應依據計畫相關規劃協助廠商標定問題並進行診斷，提供廠商必要之技術諮詢與服務，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廠商研發及技術能力。若廠商有意申請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專家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診斷費用：

專家執行診斷計畫所需之診斷費用每案最高新台幣 72,000 元計，由本計畫全額負擔；學校應依據診斷計畫之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函送本計畫各聯絡窗口辦理診斷費用之請款。

## 五、 申請期限：

本計畫採階段性開放相關計畫之申請，相關計畫申請與受理之時程及範圍以本計畫實際公告內容為準，本計畫亦將得提案審查及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逕行必要之調整。

## 六、 結案

- (一) 所有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當月 25 號內提出結案報告。
- (二) 專案計畫結案時應填寫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如附件 6)一式 1 份(應為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連同電子檔(word 檔)1 份由學校統一送各區聯絡窗口。結案報告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粉紅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 (三) 個案診斷計畫之結案採線上作業，請專家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ta.stars.org.tw/> 登錄

後，依操作手冊(相關操作手冊請上網站下載)及結案報告格式填寫診斷計畫結案內容並上傳廠商結案同意書、計畫成果說明簡報。完成後請從網站匯出結案報告書連同成果摘要表、廠商同意書正本(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以 A4 規格紙張及藍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由學校送至各區聯絡窗口完成結案，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未結案。

- (四) 若診斷計畫期間因故須中止計畫執行，經廠商同意後以現況結案，已撥付診斷費用專家所屬學校須按比例將相關款項繳回，本計畫將視廠商意願另行推派專家或由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廠商完成診斷作業。

### 七、 計畫審查：

- (一) 專案計畫審查以「會議審查」方式為主，由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個案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要求個案診斷之申請專家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項目包括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三項。
- (三) 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另計畫審查之重點包括：

專案計畫審查重點	診斷計畫審查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之產業是否符合本計畫協助範疇，是否符合政府政策或中南部地方特色/重點產業</li> <li>◆專案是否有明確之輔導標的及發展目標，實施的策略方式是否合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li> <li>◆是否與相關產業公會合作，分工合作方式是否妥適</li> <li>◆團隊組成、分工是否合宜、學生參與方式是否妥適</li> <li>◆對產業及區域產學之效益，若為跨領域之輔導，廠商是否能達到整合協助之效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家是否未曾參與本計畫或三年內具有協助廠商研提政府資源實績</li> <li>◆專家專長與廠商需求之契合度</li> <li>◆診斷工作項目是否明確，診斷工作規劃是否合宜</li> <li>◆診斷計畫規劃對廠商之效益</li> </ul>

- (四) 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限依審查委員決議。

### 八、 計畫變更

- (一)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專家更換任教學校、診斷計畫更換診斷專家、撤案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辦理計畫變更。

(二) 診斷計畫執行期間若專家更換任教學校時，請檢附新任學校聘書，該計畫所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至新任學校接續辦理，原申請學校應配合辦理；診斷計畫更換專家時，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意書及新任專家基本資料表；若有撤案或其他情形者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意書。

(三) 辦理計畫變更時，請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並附相關文件，由各校函送各區聯絡窗口辦理計畫變更申請，經本計畫同意後為之。

**九、輔導費用：**為鼓勵專家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若專家因執行診斷計畫或專案計畫進而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方式向本計畫申請本項輔導費用(若未能研提通過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者將無此費用)。

(一) 申請條件：專家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在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接獲通過者，得於接獲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核定通知文件後提出輔導費用申請。惟年度輔導費用之申請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由學校彙整該校符合條件之案件，於上述時限內填具輔導費用申請表(附件 9)，並檢附計畫申請文件、核定文件、計畫書摘要表影本及請款單據等文件函送本計畫申請。

(三) 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及條件：如下所示之 5 項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且計畫核定之政府補助經費(不含廠商自籌款)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Phase 2 或 Phase2<sup>+</sup>
2.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3. 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5.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四) 輔導費用之核撥：

1. 通過上述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者，經本計畫審核通過每案支付輔導費用新台幣 6 萬元整；本計畫審核通過後將撥付學校，再由學校轉付專家。
2. 輔導費用之申請依申請之時間順序年度以 10 案為原則，本計畫得依經費使用之狀況逕行調整。

## 陸、注意事項

一、 專家與學校應確認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

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參與合約，否則暫不受理相關計畫之提案。

- 二、 有關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包含：成衣、內衣、毛巾、毛衣、泳裝、織襪、製鞋、石材、木材、動物用藥、環境用藥、農藥用藥、家電、寢具、袋包箱、陶瓷、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 22 項及「易受影響產業」包含：印刷工業、工具機、紙容器、模具、食品、運動用品、車輛零組件、金屬製品及衛浴五金等 9 項；傳產維新產業：製造業含 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生質塑膠產品、智慧小家電、數位電動手工具、精微金屬製品、安全智慧衛浴器材、特色烘培食品、木工機械、化妝品與 3C 鑄造等 11 項及服務業含保鮮溯源物流服務、台灣美食魅力餐飲等 2 項(上述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傳產維新產業，依政府相關單位年度最新公告為準)；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工業區)如附表 1。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及 9 項「易受影響產業」相關產業廠商之協助須達年度協助家次之 50%以上。
- 三、 除上述產業外，專案計畫若能協助符合政府 5+N 創新產業政策、各縣市擬發展重點產業者或能與產業公會共同合作者，將列為本計畫優先支持對象。
- 四、 專案計畫若能導入其他政府計畫推動者尤佳，惟相關產出與績效應有所區隔。
- 五、 本計畫為能使更多專家及未曾享有政府資源之廠商參與本計畫，除個別考量外，以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廠商及專家首次申請之提案為優先支持對象。
- 六、 本計畫經費將視情形優先核發診斷及專案費用，另有關輔導費用之核發，依各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準，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本計畫得視計畫經費運用情形公告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學校協助專家申請本項輔導費用時，應先至本網站查詢是否已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
- 七、 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於網站上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再經由推薦之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經雙方同意合作後研提相關計畫申請。
- 八、 計畫經審查委員評定執行成效良好之案例，將列為本計畫之示範案例並發函專家所屬學校予以表揚，另執行本診斷計畫專家或廠商應配合本計畫進行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 九、 計畫執行期間，專家得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專家交流會」，以熟悉本計畫暨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十、 廠商申請本計畫以年度通過 1 案為限，同一廠商同一技術內容已於其他政府研發補

助計畫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不論個案輔導或專案輔導，專家同時以協助 2 家廠商為限。

- 十一、專家與廠商若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者(如:專家為廠商負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十二、同一學校執行中之計畫案，參與之專家總數不得超過該校所有專任教師總額之 20%。
- 十三、未能於結案當月內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再次提案之權利，同一學校通過之計畫若累計超過 20%以上未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該校及專家再次提案之權利。
- 十四、經核定執行之計畫，必要時本計畫將派專員進行訪查，學校、專家及廠商應配合辦理，若發現任何異常現象將提報審查委員會並進行相關必要處理。
-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因輔導需要所應用或衍生之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由專家、學校及廠商自行協調合意。若有衍生專利產出應列入本計畫之績效項目。
- 十六、專家及廠商雙方若因個別因素無法完成診斷計畫者，學校應主動通知各區聯絡窗口，經查證若為廠商因素者，原則不得再次接受提案；若屬專家因素者，原則年度內不得再行提案。
- 十七、計畫執行期間內，學校、專家或廠商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及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若發生爭議或須本計畫協助處理之事項，需填具申訴/意見申請表(附件 10)，本計畫得適時介入並調整，適時採取現地結案、診斷費用繳回或其他措施，必要時將視個案情形報請審查會議進行處理及裁定，雙方不得異議。
- 十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應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供本計畫使用，並請填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11)。
- 十九、有關個案診斷計畫及專案費用之申請應由學校統一向本中心辦理請款作業，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所撥付學校之費用皆已含依法應繳納稅捐及二代建保等費用，並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二十、學校撥付專家之診斷費用除前項應繳納之費用，學校不得抽取其他費用。
- 二十一、有關個案及專案計畫之專家診斷計畫費用簽收領據於計畫結案時需函送正本至

本計畫，另專案計畫推動費用，公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將經費支出報表函送本計畫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公立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檢附經費支出報表及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計畫備查，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款應一併繳還本計畫。

## 柒、本計畫聯絡窗口

### 北區聯絡窗口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2 樓 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電話：02-23918755 分機 118、156 傳真：02-23914822

聯絡人：楊淑儀小姐、吳 憂小姐

E-mail：[shuyi560@mail.mirdc.org.tw](mailto:shuyi560@mail.mirdc.org.tw)、[light101@mail.mirdc.org.tw](mailto:light101@mail.mirdc.org.tw)

### 中(含東)、南(含離島)區聯絡窗口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檢測技術發展組

電話：07-3513121 分機 2931、2949

傳真：07-3533581

聯絡人：陳美雲小姐、張育皓小姐

E-mail：[chu36@mail.mirdc.org.tw](mailto:chu36@mail.mirdc.org.tw)、[zoracc@mail.mirdc.org.tw](mailto:zoracc@mail.mirdc.org.tw)

- 相關表格請至 <http://sita.stars.org.tw/> 下載電子檔使用

## 捌、其他

- 一、 本計畫經費由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專案計畫項下支應，期間若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或費用調整等因素，本計畫得逕行修正相關作業或中止計畫執行，參與之學校、專家及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得視預算及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適時修正本申請須知。

附表 1

## 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工業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銅鑼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大武崙工業區	竹南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瑞芳工業區	頭份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土城工業區	臺中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
新北產業園區	關連工業區	安平工業區
龍德工業區	大甲幼獅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
利澤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	永康工業區
新竹工業區	埤頭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中壢工業區	田中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平鎮工業區	福興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桃園幼獅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	仁武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大社工業區
龜山工業區	竹山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林口工二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林口工三工業區	元長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大園工業區	豐田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光華工業區	雲林離島工業區	屏東工業區
美崙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內埔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	斗六工業區	屏南工業區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豐樂工業區

附表 2

## 發展重點產業

縣市別	重點產業項目
宜蘭縣	木材工業、食品加工、溫冷泉觀光、綠能(地熱)
基隆市	機械設備、電子製造、觀光產業(漁業體驗、郵輪觀光)
新北市	傳統製造產業(機械、金屬、紡織、印刷及陶瓷等指標性產業)、乾淨能源與綠能關聯產業(如：電動車/LED照明/能源資通訊/太陽光電等)、生技產業(銀髮照護)
台北市	資訊產業(智慧連網、數位內容)、創新研發、生技產業(銀髮照護、醫療設備、藥品研發)、創意生活、會展產業
桃園市	資訊產業(雲端應用、智慧連網)、汽車製造、物流產業、航空相關產業(服務)、循環經濟
新竹縣	生技產業(醫療)、綠能(光電)、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新竹市	食品加工、五金工具、玻璃再生、資訊產業(雲端應用)
苗栗縣	粉末冶金、生技產業(醫療設備)、文化創意、觀光產業(茶、陶藝、糕餅)
台中市	智慧機械、木工機械、航太工業、手工具、糕餅產業
南投縣	金屬產業、橡膠產業、零組件加工、農業觀光
彰化縣	車輛零組件(含自行車)、綠能風電、水五金、精密機械零件、紡織
雲林縣	農企業、綠能(生質能)、紡織
嘉義縣	精密機械、生技產業(生技食品、醫療器材)、文化創意
嘉義市	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生技產業
台南市	生技產業(醫療設備)、綠能(風力)、汽車零組件、金屬加工、食品、時尚產業(紡織、眼鏡、時裝)
高雄市	鋼鐵石化產業、高值扣件、資訊產業(數位內容)、綠能(風力、太陽能)、會展產業、船舶產業
屏東縣	金屬製品、觀光旅遊、食品製造、農業、砂石
花蓮縣	石材石藝、農業科技、觀光旅遊、綠能淨水(海洋深層水)
台東縣	食品安全、綠能淨水(海洋深層水)、創客中心
連江縣	食品加工、酒類研發、觀光旅遊(人力、特色景點推廣)
金門縣	食品加工、酒類研發、生技產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
澎湖縣	農漁業特產、觀光旅遊、綠能(光電、風能、海水淡化)